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产业总监的独立意见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聘任马德华先生为产业总监的议案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马德华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马德华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经过对马德华先生个人简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他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四、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马德华先生为公司产业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屈茂辉

郭 平

任爱胜

任天飞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